

图 7-10 二期干燥房大气环境距离计算结果



图 7-11 干燥炉车间总工程大气环境距离计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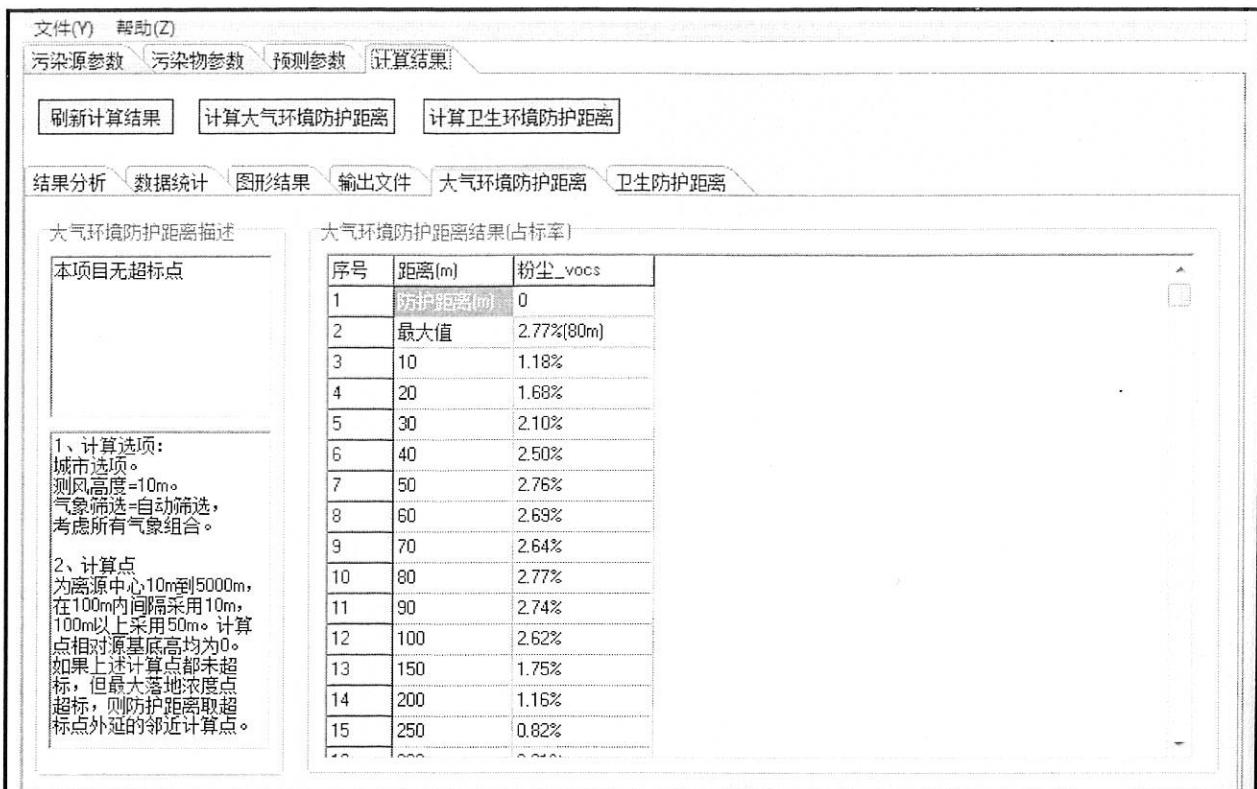


图 7-12 二期董青石生产车间破碎粉尘大气环境距离计算结果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按上式计算的L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 算 系 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选取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的粉尘和 VOCs 作为预测因子，项目的影响因子见 7-6。

表 7-6 项目的影响因子

所属车间	污染物名称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浓度	5 年平均风速 值
一期配料 车间	粉尘	长度: 77.8 宽度: 30	0.439	0.9	2.1m/s
二期配料 车间	粉尘	长度 77.8 宽度: 30	0.343	0.9	
总工程	粉尘	长度: 184.7 宽度: 13.2	0.782	0.9	
一期辊道 窑车间	VOCs	长度: 184.7 宽度: 13.2	0.039	0.60	
二期辊道 窑车间	VOCs	长度: 184.7 宽度: 13.2	0.030	0.60	
总工程	VOCs	长度: 184.7 宽度: 13.2	0.069	0.60	
二期堇青 石生产车 间	粉尘(破 碎)	长度: 48 宽度: 7	0.570	0.9	
二期堇青 石生产车 间	粉尘(配 料)	长度: 48 宽度: 7	0.212	0.9	

尘计算		宽度: 7		
-----	--	-------	--	--

项目粉尘和 VOCs 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文件(Y) 帮助(Z)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粉尘	面源	TSP	470	0.021	1.85	0.84	27.919	50

图 7-13 一期配料车间配料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

文件(Y) 帮助(Z)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粉尘	面源	TSP	470	0.021	1.85	0.84	21.072	50

图 7-14 二期配料车间配料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

文件(Y) 帮助(Z)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粉尘	面源	TSP	470	0.021	1.85	0.84	36.927	50

图 7-15 配料车间配料粉尘总工程的卫生防护距离

文件(Y) 帮助(Z)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VOCs	面源	VOCs	470	0.021	1.85	0.84	0.223	50

图 7-16 一期辊道窑车间 VOCs 的卫生防护距离

文件(Y) 帮助(Z)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VOCs	面源	VOCs	470	0.021	1.85	0.84	0.223	50

图 7-17 二期干燥炉车间 VOCs 的卫生防护距离

文件(Y) 帮助(Z)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VOCs	面源	VOCs	470	0.021	1.85	0.84	0.542	50

图 7-18 二期干燥房 VOCs 总工程的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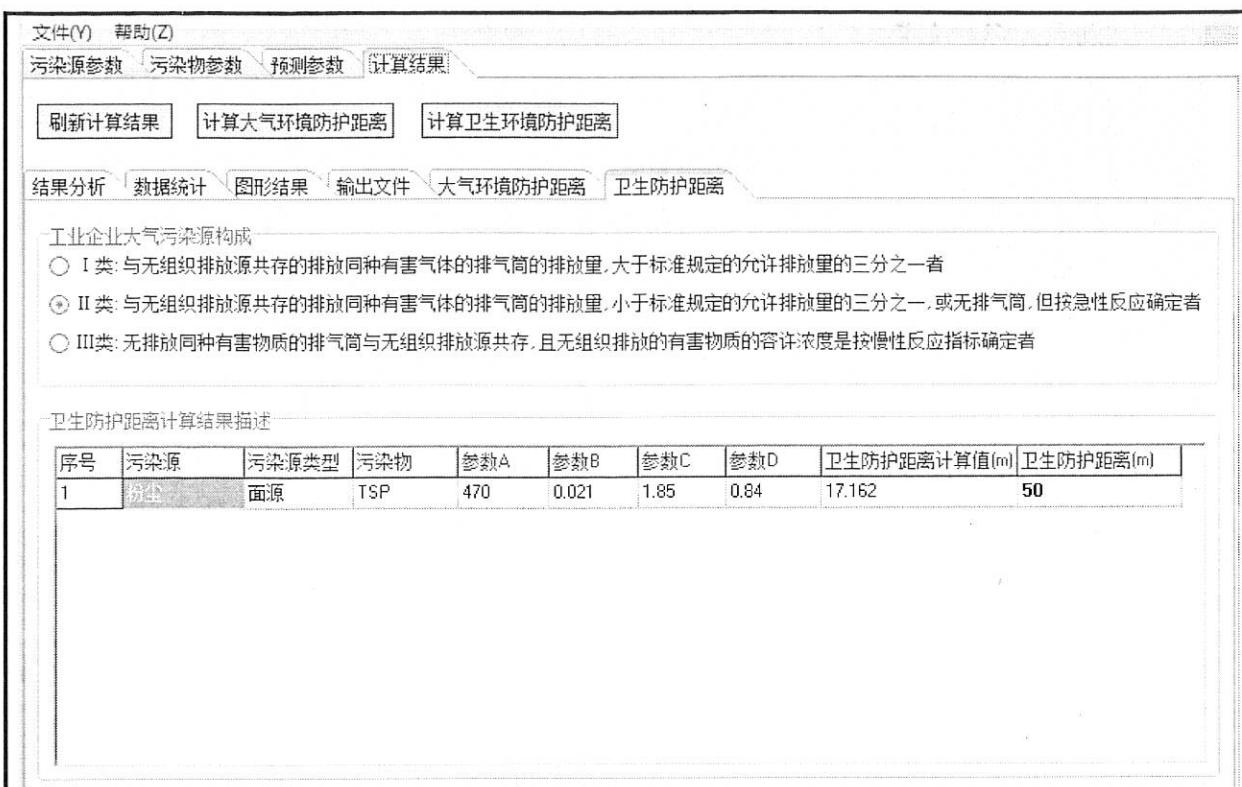


图 7-19 二期堇青石生产车间破碎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经计算，各车间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最大为 36.927m，由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种类有两种，故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 100m。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向外延伸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厂界向外延伸 100m 的范围内，不宜建设医院、学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对象，同时亦不宜引入对环境敏感的建设项目。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评价目的

本评价通过对原材料贮存发生事故后果的风险分析，识别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将危险性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以达到降低风险至可接受的级别、减轻危害程度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2) 源项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主要为天然气。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q 最大储存量(t)	Q 临界量(t)	q/Q
1	天然气	286.96	15	50	0.3

注：气态天然气密度取 0.7174 kg/m^3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时，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满足以下不等式，则定义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通过上表可知，各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系数 < 1 ，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因此，本次评价只对其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不注意用电和不正确使用天然气，可能会发生电线短路、天然气或润滑油泄漏，进而引发火灾。

易燃储罐风险源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天然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氧气和润滑油遇火源燃烧甚至爆炸。本项目设天然气储罐，采用气化炉气化后输送的方式。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不易发生火灾，只有在非正常生产情况或意外

事故状态下，才有可能导致天然气泄露，从而导致火灾的发生。氧气罐用于激光切割上，但是有专门的储存区储存，平常不轻易接触，不易出现风险事故，项目易燃物质储存区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爆炸、火灾等。因此项目在天然气使用氧气和润滑油及储存过程中必须按安监部门、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泄露、防火灾或防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3) 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站发生风险事故源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罐车运送液化天然气到站，若立即开盖量液会引起静电起火；或者量液时，量液尺与钢质管口摩擦会产生火花，点燃罐内 LNG 蒸汽，导致爆炸燃烧；

2、若操作不当导致大量 LNG 蒸汽外泻，在加油加气口附近形成一个爆炸危险区域，遇火或发动机排气管喷火等都会导致火灾。

针对以上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事故源，本加油加气站拟采取了以下几种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天然气气化站设施安全间距，控制好储罐操作井、装卸口与其他配套营业间和公共建筑的距离。

(2) 控制好 LNG 蒸汽散发和集聚

实施密闭装卸，采用全密封装卸法，罐车和储罐上安装气相管，在罐车装卸的同时，将罐车中的天然气回流到罐车里，避免罐车中的 LNG 蒸汽从呼吸管中压出，污染空气和产生可能的集聚。

(3) 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成立安全防火领导机构，由站领导担任负责人，各环节有专人负责，责任目标明确；定期组织全站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防火制度，做到制度上墙，使所有的员工都了解和掌握消防知识和应急措施，做到安全防火工作人人有责。

(4) 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具、通道、围堰、器材等。灭火剂配备，小型灭火器、灭火剂的贮量应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5) 做好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

3、倘若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拟采取的应急措施如下：

(1) 当储罐或罐车中的天然气发生火灾应采取窒息灭火法，采用石棉被封盖或干粉灭火器封堵罐口，窒息火焰；罐车尽量开离储罐区后扑救，防止事故扩大。

(2) 当管道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机，停止装卸，迅速使用干粉灭火机喷射或用石棉被封盖。

(3) 当发生 LNG 溢出时，要迅速隔离人群，设立警戒区，禁止周围出现任何火种，谨慎有序地回收天然气防止火灾发生。

(4) 站内人员一旦发现难以控制的火势时，要停止一切作业，撤走站内车辆，封堵火源向储罐区、加油加气区蔓延，避免火势扩大；及时报警，争取消防部门支持。

(4) 事故应急措施

1、加气时跑、冒 LNG 预案

A、向车辆加油加气时，发生跑、冒天然气等情况，应及时关闭加气管，切断电源，停止电源，停止营业，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B、站（班）长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人员，推出车辆，准备消防器材。

C、及时对现场跑、冒 LNG 进行回收，禁止用铁制、塑料、化纤等易产生静电火花的器皿或物品进行回收。回收后用水土覆盖残留液化天然气，待充分吸收残液后将沙土清除干净。

D、检查邻近低洼处是否有残液，若有残液应立即清理干净，并检查其它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是否存在隐患。

E、当液化天然气沾湿衣物、皮肤时：

a、脱衣服前先将其浸湿，以免产生静电火花。

b、若无水应极慢速度脱去衣物，并准备好消防器材，以防万一。

2、储罐火灾预案

A、储罐区发生火灾，立即停电关阀，同时报警，并组织力量，使用站内消防器材灭火。

B、紧急疏散站内人员、车辆，保证后援消防力量的消防通道的畅通。

C、装卸口、操作井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力量使用干粉、泡沫灭火器、消防沙进行扑救，或用石棉被进行覆盖窒息灭火。

D、现场扑救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注意自身保护；万一火势难以控制，应及时撤离现场，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灭火。

3、罐车卸油火情预案

- A、罐车卸油起火发生火情，立即关闭罐车卸液阀门，同时报警，并利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 B、罐车顶部入孔用石棉被覆盖。
- C、现场监督人员使用干粉灭火器从上风或侧风向对着火点进行扑救，同时注意自身保护。
- D、紧急疏散人员、车辆。保证后援消防力量的消防通道的畅通。E、明火看扑灭，应注意防止复燃

4、配电房火灾预案

- A、配电房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停止营业。
- B、关闭加油加气站所有开关、阀门，同时利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进行救。
- C、疏散站内人员、车辆。

5、加气站自然灾害预案

- A、遇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关闭运营设备，及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
- B、遭遇洪水、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应关闭加油加气站所有阀门，切断电源，安排撤离站内人员，转移重要单据和证照。
- C、发生水患时，应立即关闭电源、阀门，停止营业，同时密封储罐孔，装卸口，防止外溢。
- D、水患过后及时组织排水，测试罐底水高检查设备，排除隐患。

（五）人员疏散、撤离

依据对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的分析结果，确定以下内容：
1、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作业小组为单位进行人员清点，并沿消防通道紧急撤离到安全区域。

2、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非事故人员以部门为单位进行人员清点，并沿消防通道紧急撤离到安全区域。

3、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以队为单位进行抢救行动，并将抢救情况用对讲机向救援指挥

4、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由后勤支援队派人分别通知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沿事故现场的反方向疏散到安全区域。

5、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分方式、方法

1) 按有效的防火距离划定

A、以事故现场的外延 8 米以上为事故核心隔离区，属救援人员活动区域，用警示牌和红色警示带围起。

B、以事故现场的外延 20 米以上为事故次级隔离区，属后勤支援人员活动区域，用 警示牌和红色警示带围起。

C、以事故现场的外延 30 米以上为事故三级隔离区，属其他支援人员活动区域，用 警示牌和红色警示带围起。

2) 按有效的防火单元划定

A、以事故现场的外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的容器的距离 8 米以上为事故核心隔离区，属救援人员活动区域。

B、以事故现场的外延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距离 10 米以上为事故核心隔离区

3) 事故现场隔离方式

A、以事故现场外延 8 米以上为事故核心隔离区，用警示牌和红色警示带围起。

B、以事故现场外延 10 米以上为事故次级隔离区，用警示牌和红色警示带围起。

C、以事故现场外延 20 米以上为事故三级隔离区，用警示牌和红色警示带围起。

4)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方法

将通往距事故现场 50 米的所有道路警示牌和红色警示带隔离起来，并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液化天然气在输送、储存过程存在发生泄漏、爆炸的风险。因此，要选用质量合格的储罐、管道，并定时进行安全检测，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同时要配备必要的消防、防火设施和制订应急防范措施，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则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接受。

综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1，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的有关规定，项目不存在重大污染源。但在生产过程中，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

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当发生事故时，发现者应立即向管理处报警，管理处接警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据火情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①如局部发生火险，火势很小，极易扑灭时，发现人员在及时向管理处报警的同时，用现场器具进行扑救，保卫人员到场后，可视情调集其他部位的灭火器进行扑救。

②如火势较大，有可能蔓延时，管理处要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通知有关人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各工作小组自动组成，迅速到位，按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液化天然气在输送、储存过程存在发生泄漏、爆炸的风险。因此，要选用质量合格储罐、管道，并定时进行安全检测，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同时要配备必要的消防、水设施和制订应急防范措施，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则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接受。

五. 项目“三同时”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项目应按“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处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8a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一期）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配料车间	配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 收集排气筒1#： 15m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9% 风量为2000m ³ /h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50%计算)。		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一期辊道窑车间	炉窑废气	经湿式电除尘器 收集 排气筒2#： 15m 收集效率：100% 处理效率：88%	烟尘与SO 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二级标准, NO _x 排放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表3中燃气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率按50%计算)	65	

	一期干燥炉车间	有机废气	经“喷淋塔装置+UV光解”装置收集(1套)排气筒53: 15m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为2000m ³ /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厂界限值(排放速率按50%计算)。	30	
	厨房	厨房油烟	油烟处理装置专用排气筒4#: 15m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为6000m ³ /h	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8	
	配电房	发电机废气	专用管道收集,经排气筒3#: 1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排放速率按50%计算)。	2	
	配料车间(无组织)	粉尘	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	
	一期干燥炉车间(无组织)	有机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佩戴口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厂界限值	/	
废水	绿化地	绿化废水	植物吸收	/	20	
	配料搅拌	生产废水	全部蒸发	/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动力生化一体化装置”处理	建议进行生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荔洞河,间排绥江(广宁竹浆板厂-广宁石澜大胆石河段)	8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	减振、隔声等装置	降噪量≥20dB(A),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四周边界执行3类标准	20	
固废	办公、生活、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20	
绿化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管理人员2名		/	依托周边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等)		/		/	5	

总量平衡具 体方案	(1)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cr: 0.313t/a, NH ₃ -N: 0.0313 t/a; (2) 颗粒物: 0.2661t/a, SO ₂ : 0.2t/a, NO _x : 1.8t/a, VOCs: 0.036t/a;	0	
区域解决问 题	/	/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 厂界设置, 敏 感保护目标 等)	项目建成后, 经计算无超标点,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55

表 7-8b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二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配料车间	配料粉尘	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 (依托一期) 排气筒1#: 15m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 风量为2000m ³ /h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颗粒物 ≤60mg/m ³) (排放速率按50% 计算)。	30	
废气	堇青石生产 车间	破碎粉尘	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6#: 15m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 风量为2000m ³ /h		30	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二期辊道窑	炉窑废气	收集经湿式电除尘器 排气筒7#: 15m 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88%	烟尘与SO 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NO _x 排放限值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 表3中燃 气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率按 50%计算)	50	
	隧道窑 和推板窑 (堇青石、 推板烧结工	炉窑 废气	收集经湿式电除尘器 排气筒8#: 15m 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88%	烟尘与SO 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NO _x 排放限值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 表3中燃 气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率按 50%计算)	50	

				50%计算)	
	厨房	厨房 油烟	油烟处理装置 (依托一期) 排气筒4#: 15m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60% 风量为6000m ³ /h	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
	干燥炉车间	有机 废气	经“喷淋塔装置+UV光解净化”装置收集 排气筒9#: 15m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为4000m ³ /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厂界限值 (排放速率按50%计算)。	30
	堇青石生产 车间干燥房	有机 废气	经“喷淋塔装置+UV光解净化”装置收集 排气筒10#: 15m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为3000m ³ /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厂界限值 (排放速率按50%计算)。	30
	堇青石生产 车间 (无组织)	破碎 粉尘	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要求	/
	配料车间、 破碎机 (无 组织)	粉尘	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要求	/
	二期干燥炉 车间和堇青 石生产车间	有机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 佩戴口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厂界限值	/
废水	配料搅拌	生产 废水	全部蒸发		/
	生活污水	生活 污水	建议生活污水经“动 力生化一体化装置” 处理 (依托一期) 后, 排进污水管网, 引进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 标排放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	减振、隔声等装置	降噪量≥20dB(A), 厂界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周边界执行3类标准,	2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产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	10

			求	
绿化	依托周边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管理人员2名	/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等）	/	/	1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cr: 0.209t/a, NH ₃ -N: 0.021 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5065t/a, SO ₂ : 0.2t/a, NOx: 1.8t/a, VOCs: 0.072t/a;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项目建成后, 经计算无超标点,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70	

八、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粉尘 燃油机器 车辆运输	粉尘扬尘 机械废气 汽车尾气	施工过程定期进行场地洒水减少扬尘量；燃油机器和车辆定期保养。	采取防护措施后，可大大减少大气污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	混料粉尘(一期匣钵)	粉尘		有组织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混料粉尘(二期匣钵)	粉尘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1#高空达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按50%计算）；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	破碎机	破碎粉尘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6#高空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60mg/m ³ ）（排放速率按50%计算）。
		一期匣钵生产	SO ₂ 、NOx、颗粒物	废气经湿式电除尘器2#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烟尘与 SO 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二期匣钵生产	SO ₂ 、NOx、颗粒物	废气经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7#高空达标排放。	NO _x 排放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表3中燃气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率按50%计算）
		二期堇青石、推板生产	SO ₂ 、NOx、颗粒物	废气经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8#高空达标排放。	
		员工食堂(一期)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4#引至楼顶排放。	执行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员工食堂(二期)	厨房油烟			

	干燥炉 (一期)	有机废气	废气经“喷淋塔装置+UV 光解”净化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 5#高空达标排放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50%计算）。
	干燥炉 (二期)	有机废气	废气经“喷淋塔装置+UV 光解”净化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9#高空达标排放	
	干燥房 (二期)	有机废气	废气经“喷淋塔装置+UV 光解”净化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10#高空达标排放	
	发电机 (一期)	发电机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 3#高空达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50%计算）。
施工期	施工污水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中。	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生活废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建议经“动力生化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入荔洞河，间排绥江。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施工期	施工人员	建筑废料 生活垃圾	文明施工，减少垃圾产生量；妥善收集并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场所。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营运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废弃包装袋 不合格产品	全部回用于生产 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一期交由收购商，二期经自行破碎后回用。	

		湿式电除尘器 处理沉渣	部分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 声	施 工 期	机械噪声	规范施工，采用隔声避震措施，运输工具避免 夜间作业。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营 运 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处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1)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p> <p>(2) 做好污水的达标处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3) 做好车间通风及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p> <p>(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后，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美化，将厂区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绿色新厂区。这样，本项目的建设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较大不良影响。</p>				

一、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横山镇高新工业园二期（中心坐标：23.552988263, 113.98886635）（详见附图1），年产新能源锂电行业新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材料专用匣钵 720 万个，其中一期年产 400 万个匣钵，二期年产 320 万个匣钵。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5268.5m²，总建筑面积为 26145.56m²，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设有 120 名员工，二期员工增加 80 人，两期合共 200 每日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两期各有一半员工在项目内食宿。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SO₂、NO₂、TSP、CO、HF 和 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从水质监测资料来看，项目选址附近的绥江河段及荔洞河的 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表明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声环境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在通过对施工期各污染物收集和处理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入荔洞河，间排绥江，建议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 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有组织）

项目在进行在混料均化工序中，将各物料从仓库转移至筒仓进行混合配比，再投放至混料机中加水搅拌，混料机物料投放及搅拌的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工业粉尘。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9%，风量 2000m³/h），处理后废气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 50%计算），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B. 粉尘（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其中 1%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方法排放。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 1mg/m³)，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C. 炉窑废气

项目进行烘烤烧结工序时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₂、NO_x，经管道收集，通过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烟尘与 SO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NO_x 排放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率按 50%计算），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D.. 厨房废气

食堂设置于员工宿舍楼一楼，属于家庭式厨房，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少。

厨房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机自带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参照执行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处理装置后由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D.. 发电机废气

根据项目功能设置及用电负荷，建设单位拟设置轻质柴油备用发电机组，由于除正常的对线路检修或更换输电设备外一般不会发生停电事故，因此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

污染物产生较少，引至备用发电机房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E. 有机废气

项目在进行在混料均化工序中，将各物料从仓库转移至筒仓进行混合配比，再投放至斜机中加水搅拌，混料机物料投放及搅拌的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工业粉尘。粉尘由“淋塔装置+UV 光解净化”处理（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3000m³/h），处理后废气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 50%计算），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堇青石生产中的破碎机、自动筛料机和自动压力机等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对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四周围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65dB(A)，夜间厂界噪声≤55dB(A)）。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A. 布袋除尘器收集系统的收尘

本项目拟将布袋除尘器收集系统的收尘回用于生产。

B.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C. 不合格产品

前期交由相关收购商，后期经自行破碎后回用。

D. 废弃包装袋

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商。

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建议

1、制定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做到环境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按照“三同时”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自主验收后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 6：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7：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

附图 8：项目距离生态控制线位置

附图 9：项目距离水源保护区位置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用地证明

附件 5：原辅材料成分报告

附件 6：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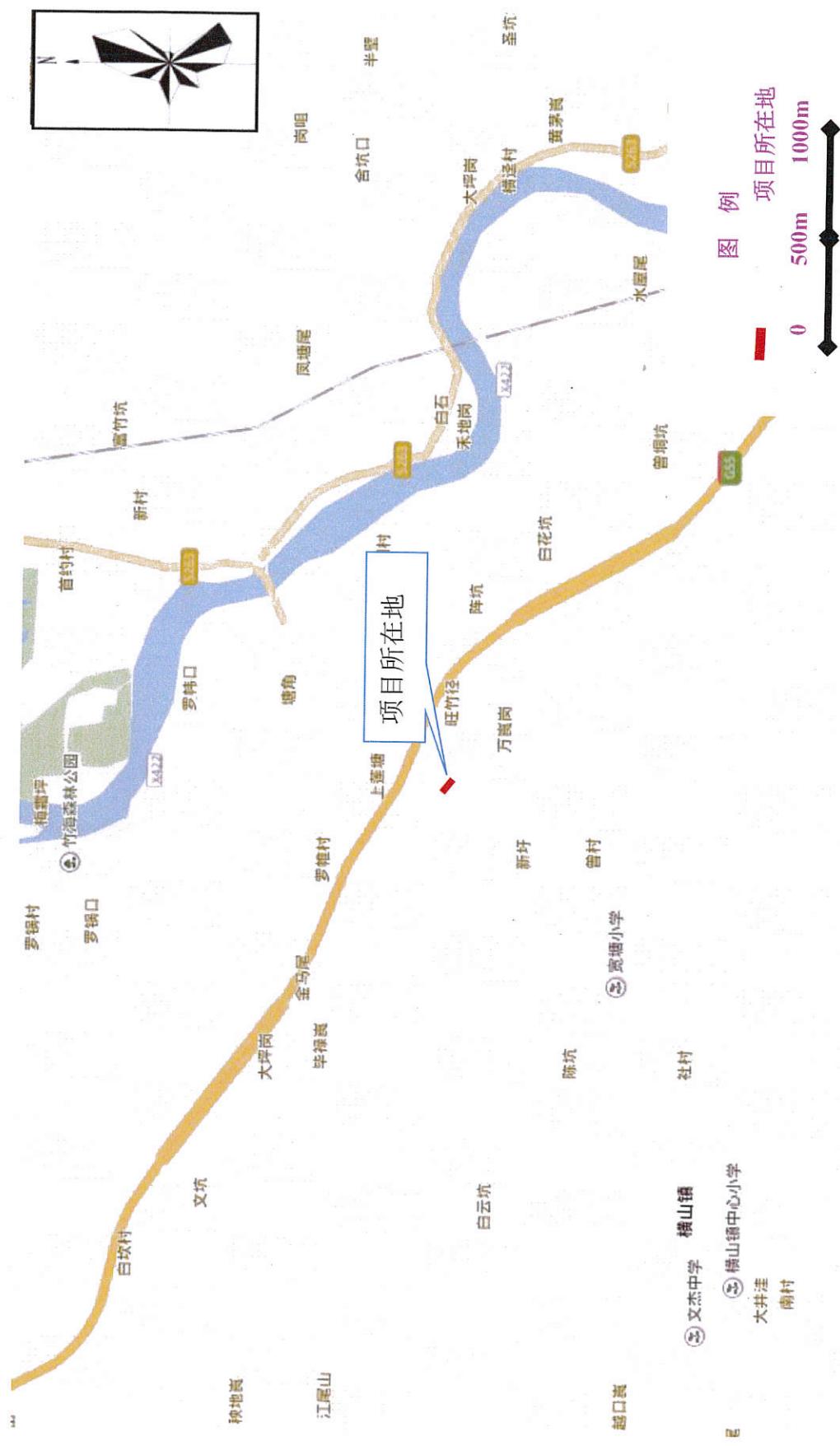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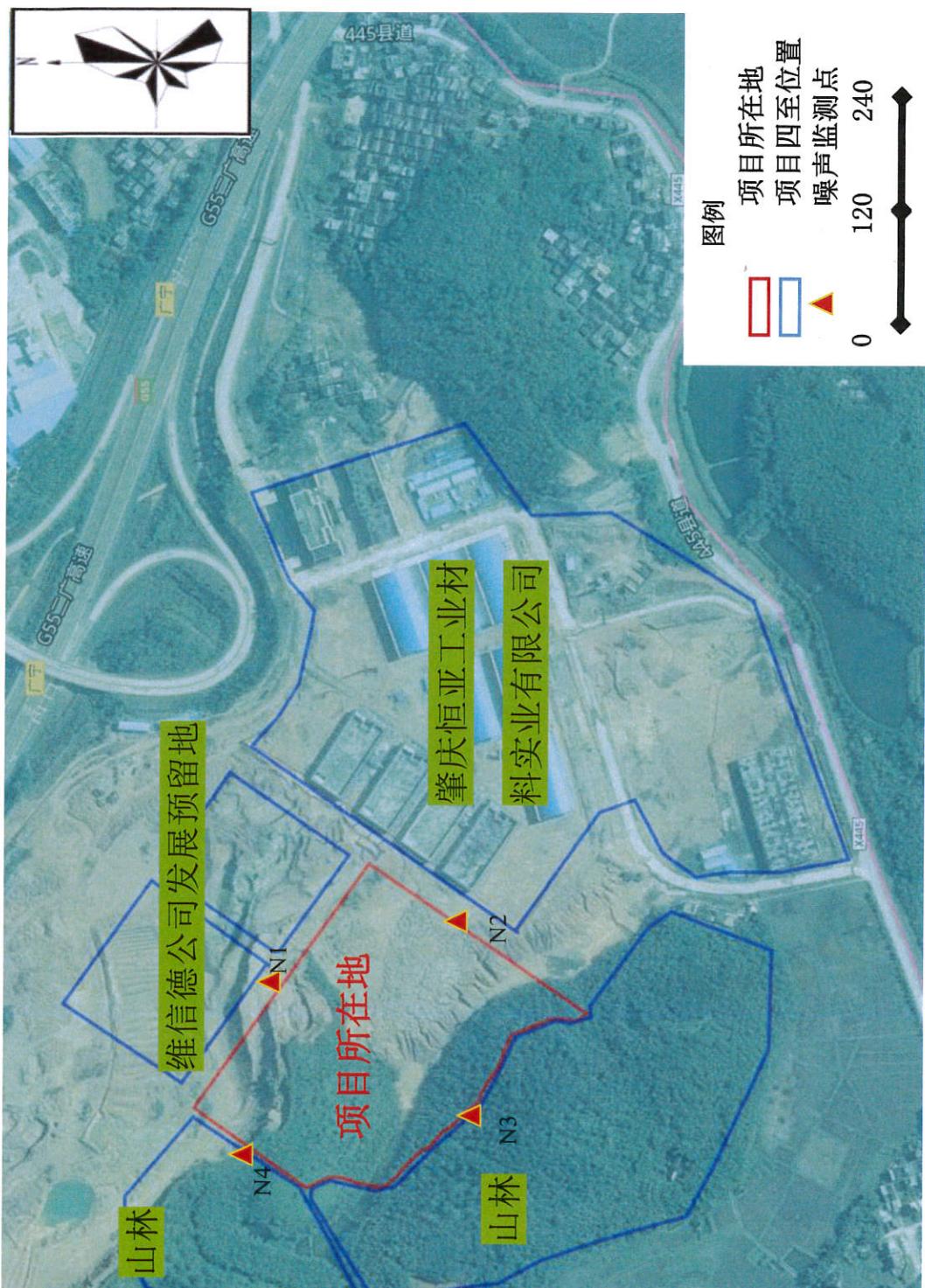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项目所在地
500m
1000m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项目西北面-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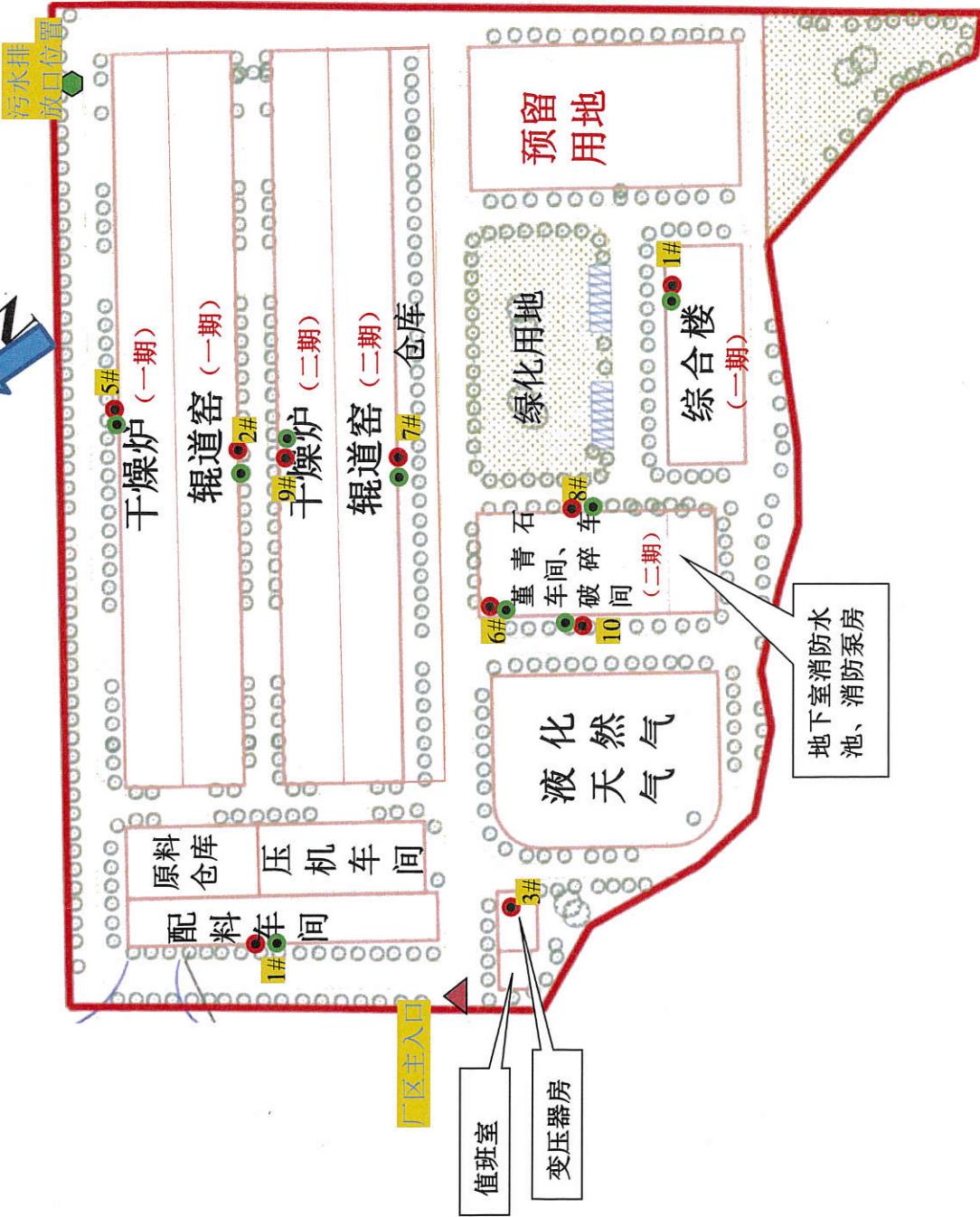
项目西南面-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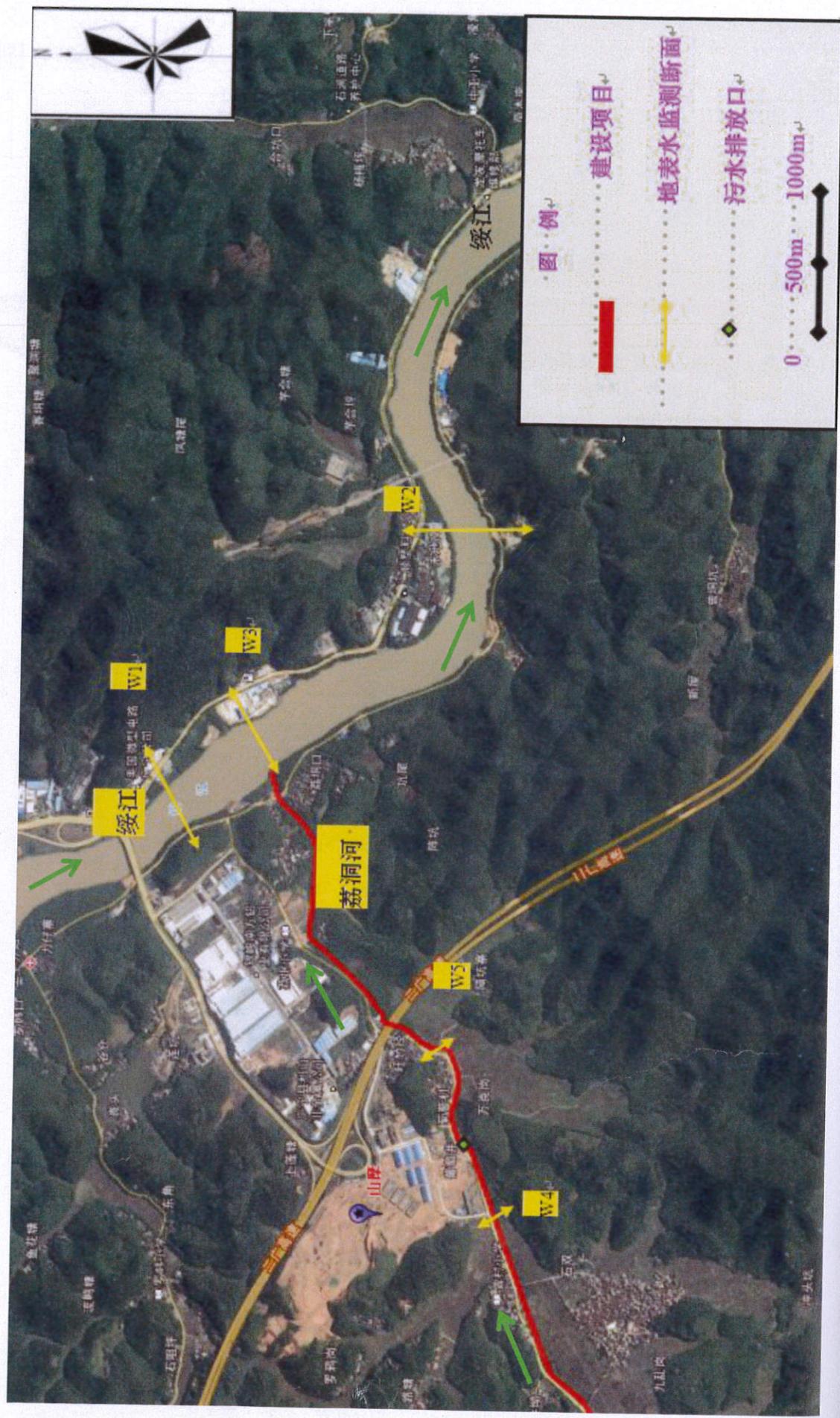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工厂



项目东南面-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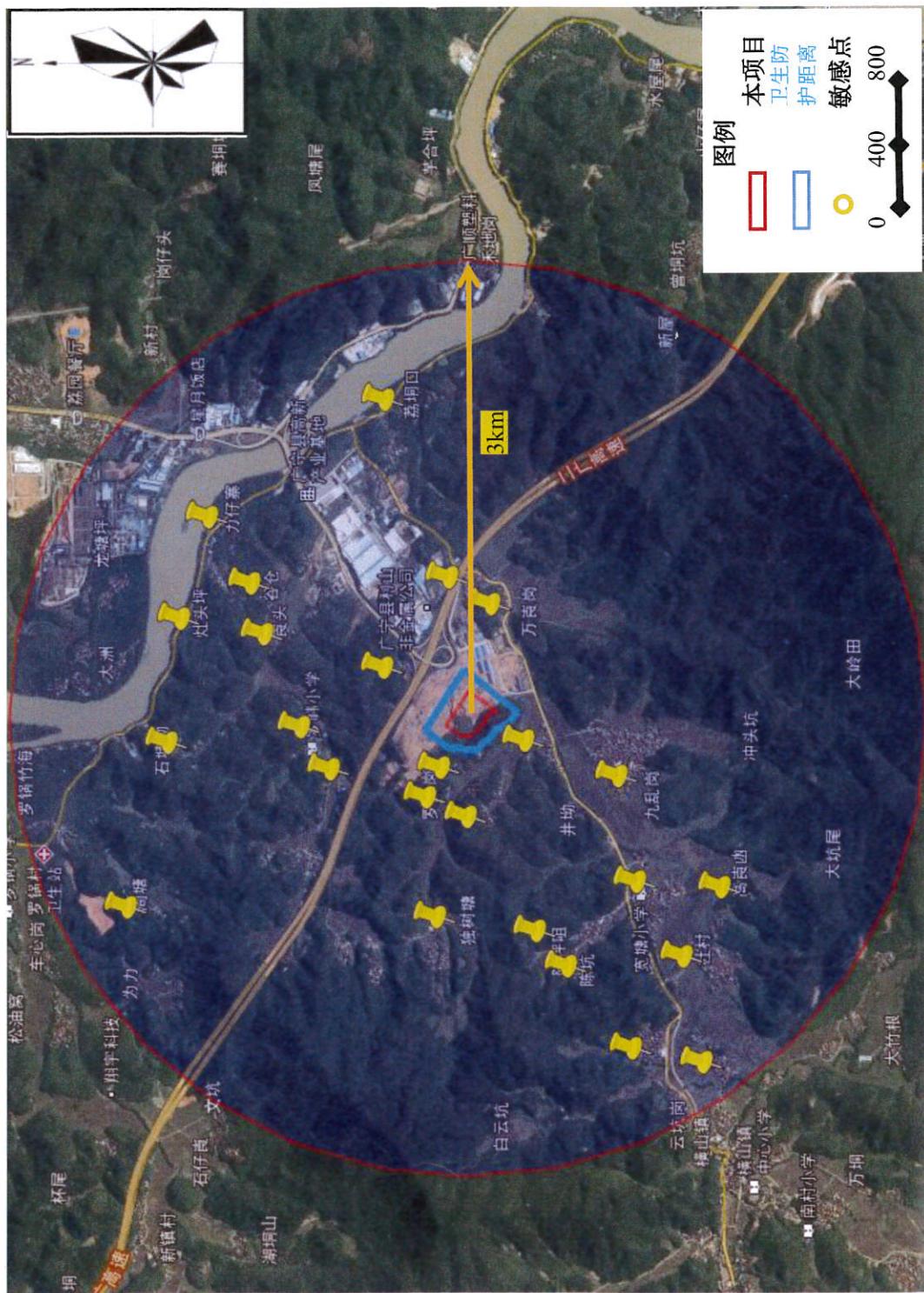
附图 5 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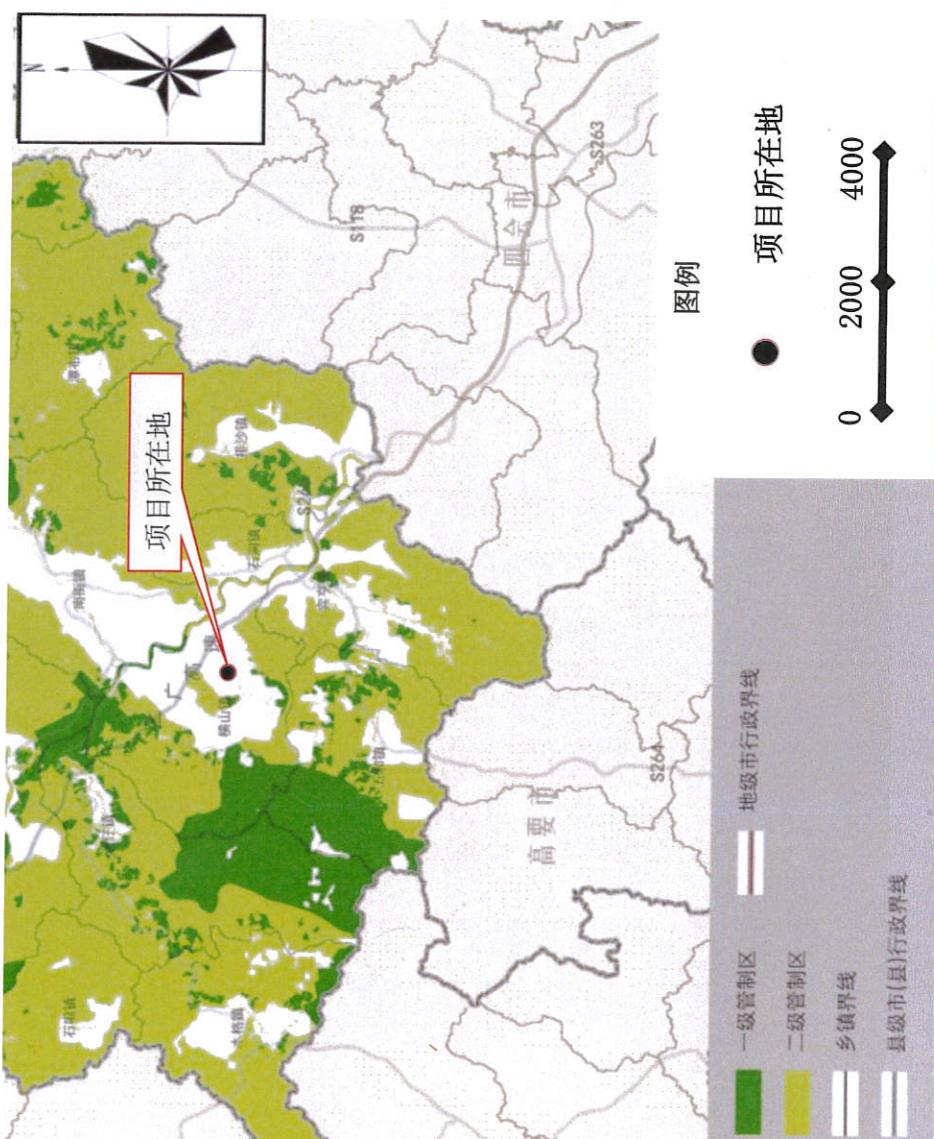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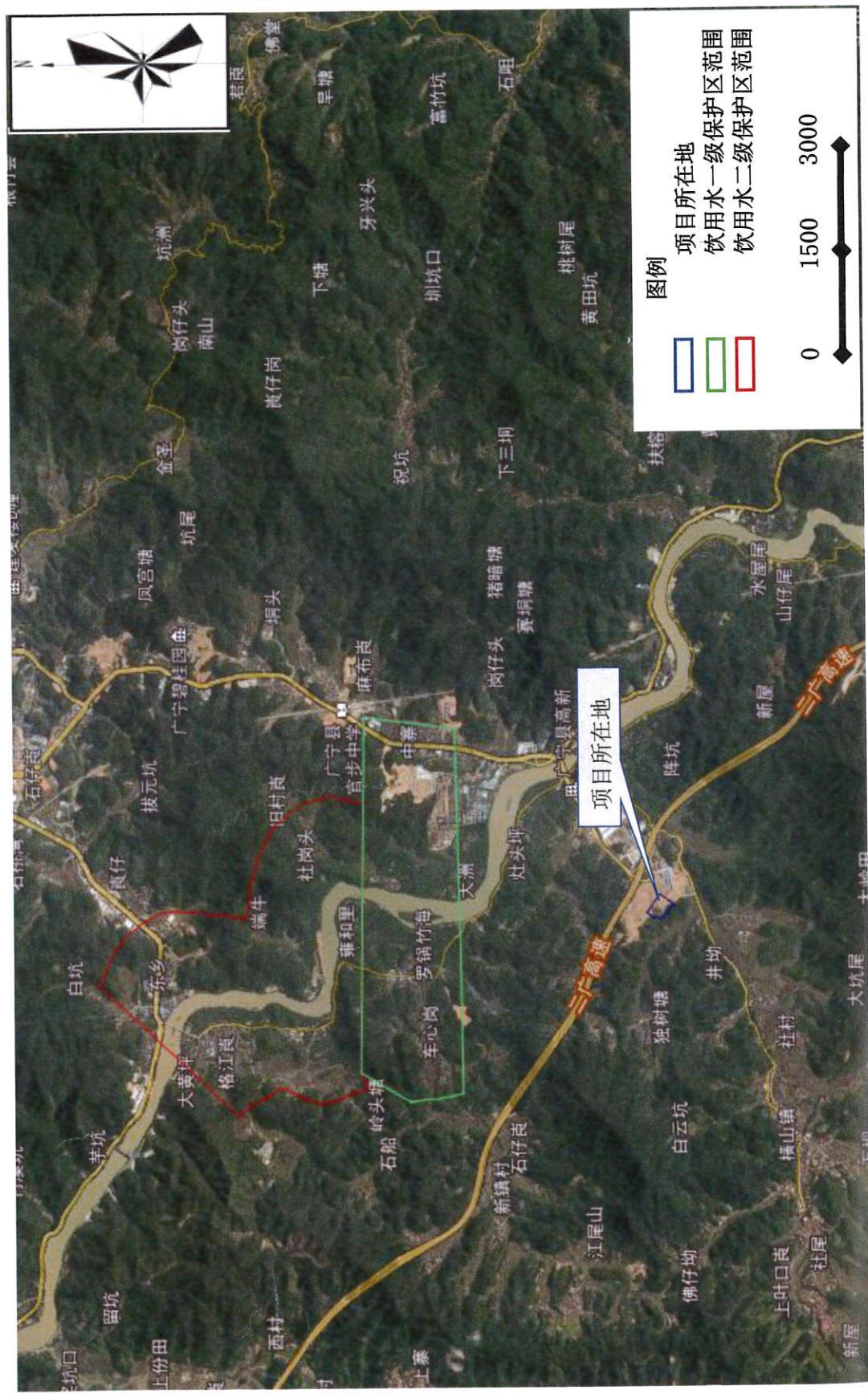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距离生态控制线位置



附件 9 项目距离水源保护区位置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新能源锂电行业新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材料用匣钵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13702910610

2018年4月2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新能源锂电行业新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材料用匣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内
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
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
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
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事故责任由建设
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
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2018年 4月 2 日

附图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5 用地证明

广宁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宁国土资〔2018〕76号

关于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成交确认书》(肇宁公易土拍字[2018]2号)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12232018B00028)的约定。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横山镇高新工业园二期地段45268.5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公司作工业用地使用，土地出让年期为50年，即从2018年3月24日至2068年3月23日止。出让土地年期届满，你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其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使用土地的具体要求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县住建部门的规定条件执行。



附件6 原辅材料成分报告

佛山市优博陶瓷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号：RA01

报告编号：H2011102023

样品名称	氧化铝	样品编号	H2011102023
送样单位	神工		
样品特征	正常	样品数量	1 袋
试验环境温度	25°C	试验环境湿度	68%
检测项目	见下表	收样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完成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检测依据	GB/T 21114-2007		

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结果 (%)
1	IL (灼减)	0.18
2	Al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铝)	99.06
3	SiO ₂ (二氧化硅)	0.45
4	Fe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铁)	0.016
5	CaO (氧化钙)	0.016
6	MgO (氧化镁)	0.01
7	K ₂ O (氧化钾)	0.01
8	Na ₂ O (氧化钠)	0.023
9	TiO ₂ (二氧化钛)	0.01

以下空白

声明：1.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保留至出报告后 15 天。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部分复印无效。

3. 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

编制：周双梅 审核：王秋生 批准：刘晓华 单位盖章：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和平路 101 号二楼东侧

电话：0757-82664221

传真：0757-82664222

网址：www.yourbo.cn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安全数据表

1.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ER IDENTIFICATION

生产和制造商标识

Product name 商品名称	CALCINED ALUMINA(Ground and Uni-ground) 煅烧氧化铝
Product code 商品编码	
Contains 包含	Aluminum oxide, CAS 1344-28-1 氧化铝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Application of substance/the preparation 物质/制剂的应用	Ceramics, Refractory, Adsorbent, Filler, Polishing agent 陶瓷, 耐火材料, 吸附剂, 填料, 抛光剂
Manufacturer 生产商	Zibo Weisuo Fine Ceramics co.LTD 淄博威硕精细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Xiaozhuang Industrial park, Zibo Development zone Shandong 255052 P.R.China 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小庄工业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vailable from 其他信息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识别

Classification of hazard & danger 危险 和 危险的分类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该产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Warning label 警告标签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EMERGENCY OVERVIEW-NON-COMBUSTIBLE

紧急情况概述: 不可燃

Eye irritation 眼睛刺激性	Contact with eyes may cause irritation 接触眼睛可能引起不适
Skin irritation 皮肤刺激性	May cause skin irritation and / or dermatitis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或皮炎
Inhalation 吸入	May cause irritation of respiratory tract 可能引起呼吸道感染
ingestion 摄入	May cause irritation to mucous membranes 可能刺激到粘膜
Aggravated Medical Conditions 严重的医疗条件	Asthma, Lung irritation, Dermatitis 哮喘, 肺部刺激, 皮炎

3.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 组成信息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CAS-No 化学物质登录号	Weight % 重量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品目录

Nitrogen oxide

1514-28-3

599

215-691-6

EXPOSURE MEASURES

个人防护

急救和治疗

Skin irritation

眼睛刺激性

Inhalation

吸入刺激性

Inhalation

吸入刺激性

EXTINGUISHING MEASURES

消防措施

Special Extinguishing Media

特别灭火法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特殊防护装备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意外泄漏措施

Personal Precautions

个人防范事項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保护措施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处置考虑

If symptoms persist, call a physician. Show this safety data sheet to the doctor in attendance.

如症状持续存在, 请将此安全数据表出示给主治医生。
Wash skin immediately with soap and plenty of water.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es and shoes.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皮肤。去除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Immediately rinse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取下隐形眼镜。
Continue rinsing.

继续冲洗。
Move to fresh air.

移动到通风处。
Rinse mouth with plenty of water.

用大量的水冲洗口腔。
Consult a physician.

咨询医生。

The product itself does not burn.

产品本身不会燃烧。

Use extinguishing measures that are appropriate to loc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火灾措施。

As in any fire,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and protective suit.

如遇火灾, 爆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Wea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Avoid dust formation.

避免形成粉尘。

No special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required.

不需要特殊的环境预防措施。

Take up mechanically and collect in suitable container for disposal.

机械收集并收集在适当的容器中处理。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和存放

HANDLING 操作

Technical Measures Precautions 技术措施注意事项

Safe Handling Advice 安全操作建议

No special handling advice required 无须特殊处理的建议

Avoid dust formation in confined areas 避免在密闭区域形成粉尘

避兔在密闭区域形成粉尘

STORAGE 存放

Technical Measures Precautions 技术措施注意事项

Incompatible products 不兼容的产品

Specific use(s) 具体用途

Keep in a dry place 存放于干燥的地方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没有适用信息

None 无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个人保护

Control parameters 控制参数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Weight % 重量	OSHA PEL	ACGIH TWA	Germany OEL(TWA)
Aluminum oxide 1314-28-1 氧化铝	99	=15 mg/m ³ TWA total dust =8 mg/m ³ TWA respirable fraction	10mg/m ³ TWA particulate matter containing no asbestos and <1% crystalline silica	3.0 mg/m ³ 6.0 mg/m ³ (a)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保护设备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系统保护措施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ventilation , wear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如果通风不足, 请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 When workers are facing concentrations above the exposure limit they must use appropriate certified respirators 当工作人员的浓度高于暴露极限时, 他们必须使用合适的认证呼吸器
Glove Protection 手部保护措施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gloves 穿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Eye Protection 眼睛保护措施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shields 戴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Skin Protection 皮肤保护措施	No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quired 不需要特殊的保护设备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s 环境暴露控制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没有适用信息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1.1.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生物降解性	Not water endangering 不会对水造成污染
生物降解速率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没有适用信息
生物累积性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没有适用信息
生物毒性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没有适用信息



1.2.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处置注意事项	
Waste Disposal Method	Dispose of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Contaminated Packaging	Empty containers should be taken for local recycling, recovery or waste disposal. 空容器应用于本地回收、回收或废物处理。
受污染包装	
Landfill Information	Can be landfilled, when in compli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可掩埋，遵守当地规定
填埋信息	

1.3.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in the meaning of transport regulations 可被列入危险品类
危险性分类	Not regulated 未规定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Not regulated 未规定
IATA 国际民航运输协会	Not regulated 未规定
IMO 国际海事组织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Not regulated 未规定
MDR 危险物质前录器	Not regulated 未规定

1.4. SAFETY INFORMATION

安全信息	SDS	UNNEC	EU GHS	KCL	AICS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5.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belief at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The information given is designed only as guidance for safe handling, use, processing, storage,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and release is not to be considered a warranty or quality specification. The information relates only to the specific material designated and may not be valid for such material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any other materials or in any process, unless specified in the text.

本安全数据单提供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的知识、资料和信念，所提供的正确资料并公布。所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安全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放行的指南而设计，不应视为保修或质量规范。这些信息仅适用于指定的具体材料，并且除文本中另有规定外，不适用于其他材料或任何过程相结合的材料。

佛山市优博陶瓷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号：RA01

报告编号：H2018010272

样品名称	堇青石	样品编号	H2018010272
送样单位	红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特征	正常	样品数量	约 200g
实验环境温度	25℃	实验环境湿度	68%RH
检测项目	见下表	收样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完成日期	2018年01月03日
检测依据	GB/T 21114-2007 GB/T 4734-1996		

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结果 (%)
1	IL (灼减)	0.10
2	Al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铝)	36.10
3	SiO ₂ (二氧化硅)	48.88
4	Fe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铁)	0.96
5	CaO (氧化钙)	0.36
6	MgO (氧化镁)	12.67
7	K ₂ O (氧化钾)	0.56
8	Na ₂ O (氧化钠)	0.07
9	TiO ₂ (二氧化钛)	0.09

以下空白

声明：1.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保留至出报告后 20 天。
 2.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3. 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

编制:

审核:

批准:

单位盖章: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雾岗路鸿艺陶瓷城二座二层

网 址: www.yourbo.cn

电 话: 0757-82664221 传 真: 0757-82664093

质量监督: 13702931883

国家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国耐质检(委)字(2015)第 4283 号 (合同号: 2015101035)

单位名称	南阳开元高温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5-10-10
单位地址	/	特征状态	块状
试样名称	M45莫来石	试样数量	3块
牌号编号	/	报告日期	2015-10-30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单值	平均值	检验依据或说明
热膨胀 [1500℃]	-1.17	-----	GB/T 7320-2008
SiO ₂	60.39	-----	GB/T 21114-2007
Al ₂ O ₃	46.32	-----	GB/T 21114-2007
Fe ₂ O ₃	6.38	-----	GB/T 21114-2007
TiO ₂	1.27	-----	GB/T 21114-2007
CaO	7.78	-----	GB/T 21114-2007
Na ₂ O	0.07	-----	GB/T 21114-2007

以下空白

副 本

备注	成形条件: 手工捣打; <small>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small> 加水量 3%, 加糊精 3%; 养护条件: 成型后立即脱模。
声明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无效。 3.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编制: 席新红 审核: 梁献雷 批准: 陈伟



佛山市优博陶瓷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号: RA01

报告编号: H2018031257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H2018031257
送样单位	陆伟斌		
样品特征	正常	样品数量	约200g
实验环境温度	25°C	实验环境湿度	68%RH
检测项目	见下表	收样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完成日期	2018年03月13日
检测依据	GB/T21114-2007 GB/T4734-1996 GB/T23774-2009		

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结果(%)
1	IL(灼减)	14.22
2	Al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铝)	38.49
3	SiO ₂ (二氧化硅)	45.63
4	Fe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铁)	1.02
5	CaO(氧化钙)	0.04
6	MgO(氧化镁)	0.07
7	K ₂ O(氧化钾)	0.12
8	Na ₂ O(氧化钠)	0.02
9	TiO ₂ (二氧化钛)	0.07
10	白度(1200°C)	71.9

以下空白

声明: 1.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出报告后20天。
 2.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3. 如对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单位提出。

编制: 高双梅 审核: 王伟华 批准: 16088 单位盖章: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嘉陵路鸿艺陶瓷城二座二层

网址: www.yourbo.cn

电话: 0757-82664221 传真: 0757-82664093

质量监督: 13702931883

附件 7 监测报告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ZhaoQing Ruiy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co.,LTD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7) 环境字第 011014 号

项目名称：广宁县康宏五金锻造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钢材 5000 吨建设项目

监测项目：水质、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环境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结 果 报 告

项目名称：广宁县康宏五金锻造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材 5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肇庆市广宁县横山荔洞高新区工业园

检测类别：环境现状监测

一、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测定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³ 、除其它注明单位外)						
测点地址	采样时间	SO ₂ (小时值)	NO ₂ (小时值)	PM ₁₀ (日均值)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
A1 连坑村	02:00	0.017	0.015		16.5	1.5	101.2	北
	08:00	0.021	0.027	0.067	18.5	2.9	101.2	北
	14:00	0.031	0.035		22.6	2.1	101.5	北
	20:00	0.024	0.041		15.6	1.6	101.6	北
	02:00	0.017	0.016		15.6	2.5	101.6	北
	08:00	0.023	0.027	0.063	19.2	2.1	101.5	北
	14:00	0.031	0.036		23.5	1.2	101.5	北
	20:00	0.020	0.042		16.5	1.6	101.5	西北
	02:00	0.015	0.017		15.9	1.8	101.6	西北
	08:00	0.021	0.029	0.068	19.2	1.1	101.5	西北
	14:00	0.025	0.037		21.5	0.9	101.6	西北
	20:00	0.023	0.044		16.5	0.6	101.4	西北

测点 地址	采样 时间	环境空气测试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³ 、除其它注释之外)						
		SO ₂ (小时均值)	NO ₂ (小时均值)	Pm ₁₀ (小时均值)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A1 老油库	02:00	0.017	0.018		15.2	1.5	101.6	北
	08:00	0.025	0.028		20.5	0.8	101.4	北
	14:00	0.029	0.035		22.5	0.6	101.4	北
	20:00	0.021	0.045		37.5	0.4	101.5	北
	02:00	0.021	0.017		16.9	1.5	101.5	北
	08:00	0.023	0.029	0.065	20.6	1.2	101.6	北
A2 综合楼	14:00	0.020	0.038		21.5	1.1	101.6	北
	20:00	0.025	0.043		19.5	0.8	101.6	北
	02:00	0.017	0.018		15.2	1.5	101.6	北
	08:00	0.025	0.028		20.5	0.8	101.4	北
	14:00	0.029	0.035	0.071	22.5	0.6	101.4	北
	20:00	0.021	0.045		37.5	0.4	101.5	北
A3 综合楼	02:00	0.016	0.015		16.2	1.6	101.2	北
	08:00	0.019	0.026		18.5	2.1	101.2	北
	14:00	0.029	0.033	0.061	22.4	1.5	101.5	北
	20:00	0.021	0.040		15.5	2.2	101.6	北
	02:00	0.018	0.015		15.0	1.3	101.6	北
	08:00	0.021	0.027	0.065	19.1	1.8	101.5	北
A4 综合楼	14:00	0.030	0.035		23.2	1.2	101.5	北
	20:00	0.020	0.042		16.5	1.5	101.5	西北

环境空气测试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³、除其它注明单位外)

测点 地址	采样 时间	环境空气测试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³ 、除其它注明单位外)					
		SO ₂ (小时值)	NO _x (小时值)	PM ₁₀ (日均值)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A2 余金村	1月12日 02:00	0.016	0.016	0.058	15.3	0.8	101.6
	08:00	0.023	0.029		19.5	0.9	101.5
	14:00	0.029	0.034		21.1	1.5	101.6
	20:00	0.018	0.043		16.1	1.6	101.4
	02:00	0.014	0.017		15.2	1.4	101.6
	08:00	0.020	0.029	0.060	20.4	1.6	101.4
	14:00	0.027	0.036		22.4	1.4	101.4
	20:00	0.017	0.045		17.4	2.1	101.5
	02:00	0.015	0.015		16.6	0.7	101.5
	08:00	0.021	0.028	0.062	20.5	2.1	101.6
	14:00	0.029	0.036		21.4	1.1	101.6
	20:00	0.021	0.044		19.5	2.0	101.6
A3 虹桥	02:00	0.020	0.017		16.3	1.2	101.2
	08:00	0.031	0.029	0.073	18.2	1.6	101.2
	14:00	0.024	0.030		22.1	2.0	101.5
	20:00	0.027	0.053		16.5	1.4	101.6
	02:00	0.018	0.019		15.2	3.3	101.6
	08:00	0.024	0.030	0.072	18.9	1.2	101.5
	14:00	0.030	0.041		23.1	1.6	101.5
	20:00	0.025	0.043		16.5	2.1	101.5

测点地址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测定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³ , 除其它注明室外)					
		SO ₂ (小时值)	NO _x (小时值)	PM ₁₀ (日均值)	气温	风速 m/s	气压 kPa
A3 田竹街	02:00	0.020	0.018	0.081	15.2	2.0	101.6
	08:00	0.025	0.031	0.045	19.1	2.0	101.5
	14:00	0.033	0.045	0.045	21.3	1.2	101.6
	20:00	0.025	0.045	0.020	16.4	1.6	101.4
	02:00	0.019	0.032	0.079	15.1	1.4	101.6
	08:00	0.023	0.042	0.041	20.8	1.5	101.6
A3 田竹街	14:00	0.031	0.042	0.041	22.6	1.8	101.5
	20:00	0.024	0.041	0.041	17.9	2.0	101.5
	02:00	0.022	0.016	0.016	16.1	2.0	101.5
	08:00	0.024	0.029	0.026	20.6	2.0	101.6
	14:00	0.035	0.043	0.043	21.7	1.4	101.6
	20:00	0.028	0.044	0.046	19.6	1.5	101.6
备注: -							

编制: 邓玉婷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报告表[环监]字2017第011014号

		测定项目及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值: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项目	pH	DO	CO ₂	BOD ₅	S5	氨氮	LAS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六价铬
W1 监测点左	01月10日	6.82	6.1	15.2	3.3	36	0.152	0.42	0.07	0.09	0.03	ND	ND
	01月11日	6.82	6.2	15.4	3.0	38	0.151	0.39	0.07	0.07	0.02	ND	ND
	01月12日	6.83	6.7	15.6	3.4	36	0.152	0.41	0.07	0.08	0.02	ND	ND
	平均值	6.82±6.83	6.3	15.4	3.2	37	0.152	0.41	0.07	0.08	0.02	ND	ND
	01月10日	6.79	5.8	12.4	2.5	32	0.148	0.39	0.05	0.06	ND	ND	ND
W2 监测点中	01月11日	6.78	5.7	14.5	2.7	35	0.147	0.35	0.04	0.05	ND	ND	ND
	01月12日	6.80	5.9	13.6	3.0	34	0.146	0.37	0.04	0.06	ND	ND	ND
	平均值	6.78±6.80	5.8	13.5	2.7	33	0.147	0.37	0.04	0.06	ND	ND	ND
	01月10日	6.83	6.3	16.4	3.5	39	0.154	0.43	0.09	0.11	0.04	ND	ND
	01月11日	6.81	6.2	16.2	3.2	39	0.154	0.38	0.06	0.08	0.04	ND	ND
W1 监测点右	01月12日	6.85	6.3	18.4	3.6	38	0.150	0.43	0.05	0.10	0.04	ND	ND
	平均值	6.81±6.85	6.3	17.0	3.4	39	0.152	0.41	0.06	0.10	0.04	ND	ND
	01月10日	6.84	6.1	16.0	2.5	37	0.163	0.48	0.08	0.08	0.04	ND	ND
	01月11日	6.83	6.5	16.9	2.5	37	0.161	0.45	0.07	0.09	0.04	ND	ND
	01月12日	6.81	6.2	14.4	2.8	37	0.162	0.46	0.08	0.08	0.03	ND	ND
W2 监测点左	平均值	6.81±6.84	6.3	15.7	2.6	37	0.162	0.46	0.08	0.08	0.04	ND	ND
	01月10日	6.80	5.8	13.2	2.0	34	0.159	0.45	0.06	0.05	0.02	ND	ND
	01月11日	6.79	5.7	12.8	2.1	31	0.156	0.40	0.05	0.07	0.02	ND	ND
	01月12日	6.77	5.9	14.0	2.4	32	0.157	0.42	0.06	0.04	ND	ND	ND
	平均值	6.77±6.80	5.8	13.3	2.2	32	0.157	0.42	0.05	0.05	—	ND	ND

采样点位置		测试项目及结果(单位: mg/L; 酸碱值: 无量纲)										
	日期	pH值	DOD	Chlor	SS	氯氮	总氮	TAS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六价铬
W2 监测点右	01月10日	6.83	6.2	15.4	2.7	41	0.161	0.47	0.09	0.03	ND	ND
	01月11日	6.81	6.3	14.4	2.8	35	0.163	0.44	0.08	0.12	0.03	ND
	01月12日	6.83	6.2	16.0	3.0	39	0.165	0.45	0.07	0.09	0.03	ND
	平均值	6.81-6.83	6.2	15.3	2.8	38	0.163	0.45	0.08	0.10	0.03	ND
W3 监测点左	01月10日	6.86	6.2	16.5	3.5	37	0.131	0.43	0.07	0.07	0.03	ND
	01月11日	6.86	6.2	16.0	3.6	37	0.142	0.40	0.07	0.09	0.03	ND
	01月12日	6.86	6.2	14.5	3.4	38	0.142	0.42	0.07	0.09	0.02	ND
	平均值	6.86-6.88	6.2	15.7	3.2	38	0.142	0.417	0.07	0.08	0.03	ND
W3 监测点右	01月10日	6.84	6.0	13.5	2.6	33	0.137	0.40	0.05	0.06	ND	ND
	01月11日	6.83	5.8	12.2	2.6	30	0.138	0.26	0.03	0.06	ND	ND
	01月12日	6.82	5.7	11.4	2.8	33	0.135	0.38	0.03	0.07	ND	ND
	平均值	6.82-6.84	5.8	12.4	2.7	32	0.137	0.38	0.04	0.06	ND	ND
W3 监测点左	01月10日	6.89	6.4	17.2	3.3	39	0.113	0.45	0.06	0.10	0.02	ND
	01月11日	6.85	6.1	16.5	2.9	35	0.115	0.42	0.09	0.11	0.04	ND
	01月12日	6.88	6.1	15.0	3.5	40	0.139	0.45	0.05	0.12	0.03	ND
	平均值	6.85-6.89	6.2	16.2	3.2	38	0.142	0.437	0.07	0.11	0.03	ND
W4 监测点右	01月10日	7.28	5.6	11.1	2.3	33	0.158	0.43	0.07	0.09	0.03	ND
	01月11日	7.21	5.8	12.9	2.5	32	0.168	0.42	0.05	0.09	ND	ND
	01月12日	7.25	5.8	12.5	2.5	33	0.159	0.49	0.08	0.12	0.03	ND
	平均值	7.21-7.28	5.7	11.9	3.4	33	0.162	0.42	0.07	0.10	—	ND

第七页

报告表[环境]字2017第011014号

采样位置 监测点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及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DO	Chlo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六价铬
W5	01月10日	7.40	5.5	12.2	2.5	34	0.161	0.45	0.07	0.10	0.03	ND
	01月11日	7.42	5.7	12.6	2.6	33	0.162	0.45	0.05	0.10	ND	ND
	01月12日	7.41	5.8	13.5	2.3	35	0.160	0.43	0.06	0.10	0.02	ND
	平均值	7.40-7.42	5.7	12.8	2.5	34	0.161	0.44	0.06	0.10	0.02	ND

编制: 邓秋娜 审核: 签发: 鉴发: 签发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三、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报告表(项目)号:2017第011014号

监测点名称及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测定值(单位:Leq dB(A))		噪声标准限值(单位: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S1东厂界	01月10日	59.2	46.9	65	55
	01月11日	59.9	46.5	65	55
	平均值	59.6	46.4	65	55
S2南厂界	01月10日	58.4	44.4	65	55
	01月11日	58.7	44.6	65	55
	平均值	58.4	44.4	65	55
S3西厂界	01月10日	55.4	44.4	65	55
	01月11日	56.0	44.0	65	55
	平均值	55.7	44.2	65	55
N1北厂界	01月10日	59.6	45.2	65	55
	01月11日	59.9	45.3	65	55
	平均值	59.8	45.2	65	55
N5除杂机	01月10日	52.3	42.1	60	50
	01月11日	52.5	42.7	60	50
	平均值	52.4	42.4	60	50

备注:项目N5除杂机按可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其余各边界段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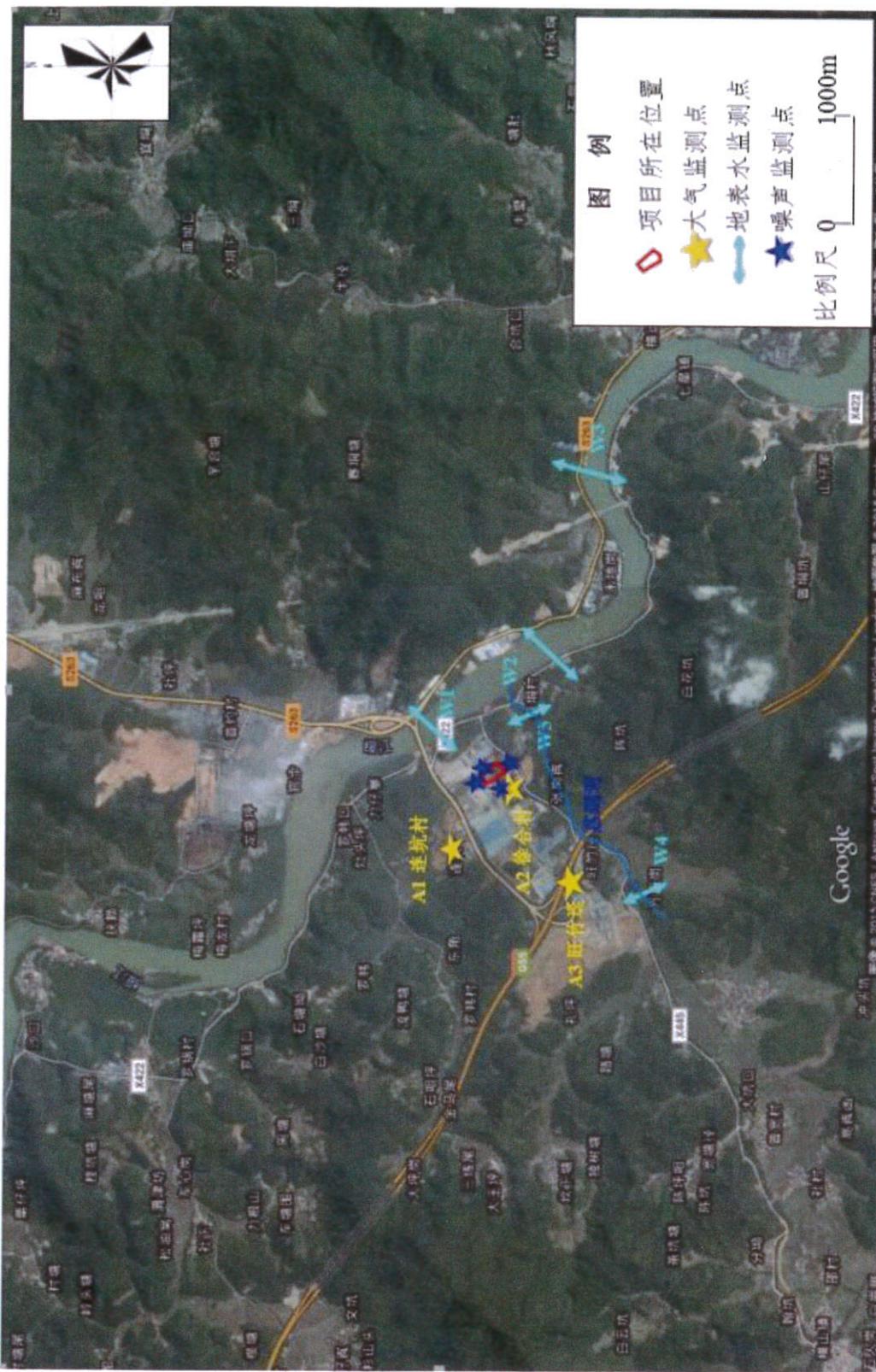
编制人:邵犹娜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附一、检测依据说明：

报告表[环监]字2017第011014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最低检出限
二氧化氯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mg/m ³
大气环境	甲醇萃取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 (无量纲)
	氯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5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破壁法	GB/T 7489-1987	0.2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地表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17-2012	0.01 mg/L
	LAS	重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7462-1987	0.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环境噪声	总颗粒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 dB(A)

第9页共10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18041214202C-CN01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第1页 共7页

委托单位: 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宁高新区二期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8年04月10日-04月16日
完成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检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 详细内容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授权签字人: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周孝云
理化部经理

本报告是本公司通过 www.ptc-testing.com 提供的检测数据出具。责任、权限和法律责任在服务通用条款中已做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获认可, 不可部分复制。带 "n" 或 "u" 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s" 为分包项目。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D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精准检测
PRECISE TESTING
资质代码: B707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18041214202C-CN01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第2页 共7页

1.环境空气检测

1.1 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点位描述	与项目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A1	上莲塘	N (距离257m)	SO ₂ 、NO ₂ 、CO、HF、PM ₁₀ 、TSP	连续监测7天, SO ₂ 、NO ₂ 、CO、HF、PM ₁₀ 、监测小时浓度, 小时浓度每天采样监测4次, 监测时间为北京时间02:00、08:00、14:00和20:00, 每小时至少45分钟的采样时间。SO ₂ 、NO ₂ 、CO、HF、PM ₁₀ 监测日均值, 每日至少有20个小时采样时间。TSP监测日均值, 每日24个小时采样时间。监测小时浓度。
A2	曾村	SW (距离570m)		

注释: 采样点位见附图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图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a	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0.3mg/m ³
HF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精密酸度计	0.9μ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分析天平	0.010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循www.ptc-testing.com服务通用条款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经做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带“n”或“n”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 “s”为分包项目。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D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18041214202C-CN01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第3页 共7页

1.3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黄恒重/黄恒贵等		检测人	吴中武/毛明/肖江等					
采样日期	2018-04-10 至 2018-04-16		检测日期	2018-04-11 至 2018-04-19					
气 象 条 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4-10	多云	18/29	99.1	北风	0.5				
4-11	阴	20/30	100.2	北风	0.8				
4-12	阴	21/29	100.3	北风	1.0				
4-13	多云	22/29	100.1	北风	1.2				
4-14	多云	17/28	100.0	北风	1.5				
4-15	多云	17/21	100.3	北风	0.8				
4-16	多云	15/18	98.7	北风	0.7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A1	SO ₂	2: 00-3: 00	10	10	9	N.D.	9	N.D.	10
		8: 00-9: 00	11	N.D.	13	11	10	9	13
		14: 00-15: 00	8	12	10	9	N.D.	10	14
		20: 00-21: 00	10	11	8	10	12	15	10
A1	NO ₂	2: 00-3: 00	28	27	27	27	27	26	26
		8: 00-9: 00	30	29	28	25	30	27	30
		14: 00-15: 00	29	30	29	27	27	30	27
		20: 00-21: 00	26	29	31	26	26	28	29
A1	CO	2: 00-3: 00	0.8	1.6	0.6	1.0	0.9	1.0	0.4
		8: 00-9: 00	0.6	0.7	0.5	1.1	0.8	0.6	0.5
		14: 00-15: 00	1.0	1.0	0.4	0.9	1.0	1.1	0.6
		20: 00-21: 00	1.2	0.7	1.0	0.8	1.1	1.3	0.8
A1	HF	2: 00-3: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9: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15: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21: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本报告是本公司根据 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的服务通用条款已经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n”或“-”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OIML 或 CNIL 认可，“-”为分包项目。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D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18041214202C-CN01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第4页 共7页

PM ₁₀	2: 00-3: 00	59	56	57	57	60	61	65
	8: 00-9: 00	60	60	59	56	63	63	63
	14: 00-15: 00	63	59	60	58	62	65	60
	20: 00-21: 00	61	64	62	59	64	67	62
	SO ₂	≥20h	13	14	10	12	10	11
NO ₂	≥20h	34	36	32	30	30	29	31
	CO	≥20h	0.9	1.0	0.6	1.0	1.0	0.6
	HF	≥20h	N.D	N.D	N.D	N.D	N.D	N.D
	PM10	≥20h	65	62	60	64	63	66
	TSP	24h	121	125	130	128	132	116
SO ₂	2: 00-3: 00	9	8	9	8	10	8	N.D
	8: 00-9: 00	10	9	10	9	N.D	9	10
	14: 00-15: 00	8	10	N.D	10	8	10	N.D
	20: 00-21: 00	11	10	11	10	9	11	10
	NO ₂	2: 00-3: 00	32	29	30	33	34	36
CO	8: 00-9: 00	30	30	31	32	36	35	32
	14: 00-15: 00	34	32	32	35	35	34	35
	20: 00-21: 00	35	33	34	36	32	32	36
	HF	2: 00-3: 00	1.0	0.9	1.1	1.2	1.2	0.9
	PM ₁₀	8: 00-9: 00	1.2	1.3	1.2	1.3	1.3	0.8
A2	14: 00-15: 00	1.1	1.1	1.3	1.2	1.0	1.2	1.0
	20: 00-21: 00	1.3	1.0	1.0	1.1	1.1	1.0	1.2
	SO ₂	2: 00-3: 00	N.D	N.D	N.D	N.D	N.D	N.D
	8: 00-9: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15: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PM ₁₀	20: 00-21: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 00-3: 00	63	64	61	59	61	62	59
	8: 00-9: 00	63	62	62	60	60	63	57
	14: 00-15: 00	62	63	63	61	62	61	60
	20: 00-21: 00	60	60	64	62	63	58	62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循 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的服务通用条款已做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n”或“n”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n”为分包项目。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D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18041214202C-CN01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第5页 共7页

SO ₂	≥20h	10	9	8	9	7	10	5
NO ₂	≥20h	33	31	32	34	34	34	34
CO	≥20h	1.0	1.2	0.9	1.0	1.1	0.9	1.1
HF	≥20h	N.D.						
PM ₁₀	≥20h	62	62	63	61	62	61	60
TSP	24h	120	123	125	124	126	120	127

2.噪声检测

2.1 厂界噪声检测

2.1.1 检测内容

点位代码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N1	厂区东北边界外 1m	昼间、夜 间等效声 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2 次，昼间 (06:00~22:00) 和夜间 (22:00~ 06:00)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6228 型 PTC-H-015
N2	厂区东南边界外 1m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N4	厂区西北边界外 1m				

注释: 测点位置见附图 2 噪声检测布点图

2.1.2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4-10 至 04-11		检测人	黄恒重/黄恒贵等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4-10	多云	18/29	99.1	北风	0.5
4-11	阴	20/30	100.2	北风	0.8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4-10	N1	厂区东北边界外 1m	昼间	63.4	
			夜间	54.3	
	N2	厂区东南边界外 1m	昼间	62.3	
			夜间	53.2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62.0	
			夜间	52.1	

本报告是本公司根据 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纠纷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经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或“#”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为分包项目。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D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18041214202C-CN01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第6页 共7页

4-11	N4	厂区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61.3
			夜间	51.4
	N1	厂区东北边界外 1m	昼间	63.2
			夜间	54.6
	N2	厂区东南边界外 1m	昼间	62.4
			夜间	53.4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62.1
			夜间	52.4
	N4	厂区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61.2
			夜间	51.0

附图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图



A1 上莲塘



A2 曾村

附图2 噪声检测布点图

本报告是本公司通过 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条款通用条款已做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n”或“m”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x”为分项项目。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D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18041214202C-CN01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第7页 共7页



N1 厂区东北边界外 1m



N2 厂区东南边界外 1m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N4 厂区西北边界外 1m

报告完

本报告是本公司通过 www.ptc-testing.com 提供通用条款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做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n”或“s”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x”为分包项目。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D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新能源锂电行业新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材料用匣 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一、函审结论

《新能源锂电行业新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材料用匣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基本合适，评价范围适当，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建议

- 1、核实项目用水量（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及总量），生产用水情况不清晰，与废水关系不明确，进一步完善水平衡图；
- 2、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外购和自制原辅材料的关系不清楚，材料之间一期、二期及总量的关系表述有些不明确，高岭土用量前后显示不一致；
- 3、明确废气各项目执行不同标准时的折算要求；
- 4、完善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补充所处工业园区的相关资料（如园区规划及功能，园区建设及周边情况等）。

2018年5月18日

专家签名：

林秉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基础信息表